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告示 【150/2026】

事由：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路環田畔街編號 22-06-02-004-001 及 004A 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現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對編號 22-06-02-004-001 及 004A 木屋的已登記使用人容雪芳/未登記之使用人，作出以下通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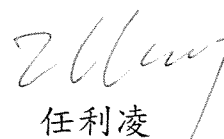
鑑於編號 22-06-02-004-001 及 004A 木屋位於規劃用途為社會設施、市政文化設施及地庫停車場的土地範圍內，為配合特區政府上述規劃，因此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21 條第 2 款 a) 項、第 22 條、第 24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，房屋局局長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第 0230/DHP/DFHP/2026 號建議書上作出批示，決定對上述木屋實行搬出及拆毀；而根據上述法令第 24 條的規定，上述木屋的已登記使用人容雪芳/未登記之使用人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，而清拆行動所引致的費用由違反該法令之上述人士承擔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5 條第 2 款 a) 項、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\*的聲明異議（\*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上述人士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）；而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亦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（倘提起聲明異議，請指出告示編號：150/2026）

2026 年 3 月 17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  
任利凌

